货物运输合同空驶费纠纷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1/2021\_2022\_\_E8\_B4\_A7\_E 7 89 A9 E8 BF 90 E8 c27 31947.htm 货物运输合同空驶费纠 纷案一审院:大连海事法院原告:深圳中远运输有限公司。 住所地:深圳市东门南路。 被告:黑龙江省苏东边境经贸商 品展销中心。住所地: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。 原告系国 家主管机关审核 批准的经营国际及国内海上运输的航运企业 。1994年7月16日,原告与被告经协商签订了航次租 船合同。合同规定:被告承租原告"SKIPPERN"轮 , 自乌克兰尼古拉耶夫港装运钢材11000吨至中国上海 港,受载期为1994年7月25日至7月30日;被告于 合同生效后三个银行工作日内预付30%的运费,余额运费 于船抵上海港前24小时付清;装货时间按每晴天工作日日 装货量 1 2 0 0 吨计算;船抵装港后,自受载期内的日期起 算10日内无货,原告有权解除合同,被告应付运费总数的 80%(含预付30%)作为损失赔偿金。双方还商定,如 有纠纷,由哈尔滨市人民法院管辖。同年7月18日,双方 在航次租船货物运输合同上签字后经黑龙江省公证处公证生 效。但被告却未按合同约定向原告预付30%的运费。19 9 4 年 7 月 2 3 日 当 地 时 间 1 5 1 5 时 , " S K I P P E R N"轮抵尼古拉耶夫港,并递交了"装货准备就绪通知书" 。因被告未按期开出购货付款信用证及修改信用证,至同年 8月8日未向原告提供合同约定的装载货物。8月9日,原 告书面通知被告:自7月30日起至今日,船等待装载已1 0天,但现仍无货可装,我司决定解除合同,由此产生的损

失由你司负责。遂于当日当地时间1030时指令"SKI PPERN"轮驶离尼古拉耶夫港。同年8月24日,原告 以被告违约为由向大连海事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被告按合同 约定赔偿空驶损失金422400美元;支付7月25日至 8月9日船舶滞留16天的滞留损失赔偿金191600美 元:支付30%预付运费一个月利息1029.6美元。被 告在法定期间提出管辖权异议,认为:该航次租船货物运输 合同未实际履行,不属海事、海商纠纷案件;且合同签订地 在哈尔滨市,始发港在乌克兰尼古拉耶夫港,卸港在上海, 被告所在地在哈尔滨市,经公证的合同约定纠纷由哈尔滨市 人民法院管辖,大连海事法院没有管辖权。 大连海事法院对 被告的管辖权异议经审查认为:原、被告所签订的航次租船 货物运输合同虽未实际履行,但并不影响因该合同所产生的 纠纷性质。该案为海商纠纷案件,依法应由海事法院管辖。 合同中协议管辖条款因违反我国法律规定,不具有法律效力 。合同规定的目的地为上海港,但合同未实际履行,原、被 告双方住所地也不在上海,因此,此案由上海海事法院管辖 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18条的规定。鉴于原告在大连设 有办事机构,被告在地理上距本院较近,此案由大连海事法 院管辖即方便当事人诉讼,又有利于案件的审理。根据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,大连海事法 院于1994年10月7日裁定: 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申 请。 被告对此裁定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。对原告的诉讼 请求,被告未作书面答辩。在公开开庭审理时,被告口头辩 称:原告不是我国外贸部1991年颁发文件中列明的可从

事代理运输的企业,原告无远洋运输合同签约权,故原、被 告签订的合同无效;因买卖合同中的买方江苏省淮阴特殊钢 总厂没按期开出修改信用证,致卖方未按期供货装船,应追 加其为第三人参加诉讼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》第 九十条规定,被告不负赔偿责任;原告未经被告同意提前撤 船,对合同不能履行亦负有一定责任。 大连海事法院经审理 认为: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是航次租船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, 非船务代理合同。原告在经营范围内与被告签订的航次租船 合同依法有效,应受法律保护。被告因开具和修改信用证问 题,逾期未提供约定的船载货物,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 法》第九十条规定的法定免责事由,被告要求免责的主张于 法无据,本院不予认可。被告与江苏省淮阴特殊钢总厂以及 被告与原告之间的纠纷是基于不同的法律关系而产生的,非 必要的共同诉讼,不宜合并审理。租船合同约定自受载期内 的日期起算10日内无货,原告有权解除合同。双方对解除 合同期的起算时间的意思表示虽不明确,但将受载期的最后 一日作为解除合同的起算时间,当属合理。因此,原告于1 994年8月9日当地时间1030时撤船,已超过约定的 解除合同期限,原告提前撤船的违约事实并不存在。被告在 合同中订明赔偿原告80%运费损失是对其违约责任的限定 ,默示包括因被告违约而导致合同解除所可能给原告造成的 一切损失的赔偿。原告另要求船舶滞留损失及预付运费利息 损失的赔偿请求,无合同及法律依据,本院不予支持。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》第一百条之规定,大连海事法院 于1994年12月26日判决如下:一、被告赔偿原告" SKIPPERN"轮空驶费422400美元;二、驳回 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本案诉讼费15853.88美元(原告已预交),原告承担4965.50美元,被告承担10888.38美元。公开宣判后,原、被告均未提起上诉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